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

B & 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股本權益

本通函將自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載。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該協議	5
本集團及華油中匯之資料	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10
一般事項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收購事項」	Good United根據該協議向中匯收購華油中匯70%股本權益
「該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問博」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蜂業之附屬公司，而問博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
「問博集團」	問博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中一者
「問博股份」	問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問博股東」	問博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蜂業」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蜂業股份」	中國蜂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蜂業股東」	中國蜂業股份之持有人
「Best Frontier」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中石新疆」	中國石油集團新疆石油管理局，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匯」	中匯(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價股份」	問博將予發行作為收購事項部份代價之20,000,000股新問博股份
「華油中匯」	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

「董事」	中國蜂業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即將召開之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
「EIA」	具有本通函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下對此辭彙所定之涵義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中國蜂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中一者(包括問博集團)
「Good United」	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問博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中國蜂業之附屬公司
「中國華油」	中國華油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佈」	中國蜂業與問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之聯合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李先生」	李鐵，華油中匯之董事
「馬先生」	馬汝偉，華油中匯之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深圳銀通」	具有本通函內「新疆油田」一節下對此辭彙所定之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油田」

新疆風城油田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為供參考，人民幣以按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有關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兌換



B & 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陳通美先生

劉獻根先生

陳霆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蕭凱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戩雲教授

田鶴年先生

杜英民先生

徐永得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股本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國蜂業與問博宣佈，Good United與(其中包括)中匯訂立該協議，以總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華油中匯合共70%股本權益，據此，其中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1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華油中匯擁有一項新疆油田之共同開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中國蜂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為中國蜂業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Good United (作為買方)
- 2) 中匯 (作為賣方)
- 3) 李先生及馬先生 (作為擔保人)

中國蜂業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先生、馬先生、中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國蜂業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中匯主要在中國從事原油、天然氣及相關項目之開發及運營，其並非一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華油中匯之70%股本權益，而華油中匯擁有一項新疆油田之共同開採權。有關新疆油田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新疆油田」分節。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匯持有華油中匯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持有華油中匯之30%股本權益。

代價：

總代價1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及
- 2) 1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每股須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50港元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問博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應為15,000,000港元)。

現金代價將以問博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根據問博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問博集團之收入分別約為17,200,000港元及34,400,000港元，

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53,3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另外，根據問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問博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2,500,000港元。董事確認，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由問博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儲備結付。

代價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問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問博已發行股本約1.27% (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問博之已發行股本於聯合公佈日期至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董事確認，問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問博股東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不會根據問博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蜂業間接持有問博已發行股本約59.90%，而問博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為中國蜂業之附屬公司。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0港元較(a)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即緊接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問博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1.96%；(b)緊接聯合公佈刊發前五個交易日問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79%；(c)緊接聯合公佈刊發前十個交易日問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及(d)最後可行日期問博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33.33%。

董事確認，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華油中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70%約人民幣11,200,000元 (約10,566,038港元) 為基準。代價餘額約人民幣3,800,000元 (約3,584,906港元) 則因考慮到開採權乃一項無形資產及並無於華油中匯財務報表內反映而作出，所以根據新疆油田約32,000,000噸原油之估計總儲藏量 (按下文「新疆油田」分節所闡述之估值報告所載) 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Good United及／或其授權代表完成對華油中匯及其附屬公司 (如有) 之財務盡職審查；
- (b) Good United及／或其授權代表完成對華油中匯及其附屬公司 (如有) 之法律盡職審查，且Good United對此表示滿意；
- (c) 該協議及代價股份之發行獲問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該協議獲中國蜂業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 (e)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中匯根據該協議之簽立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就相關法律、管轄機關及任何第三方責任取得所有批文、同意書或豁免，且Good United對此表示滿意；
- (g) 由Good United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華油中匯之(a)成立，(b)股東間之權益及(c)運營發出中國法律意見，且Good United對此表示滿意；
- (h) 關於華油中匯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遭違反；
- (i) 中匯及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 (j) 華油中匯之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修訂華油中匯之原合營協議及章程細則，並同意就此簽立任何相關協議；
- (k) 原審批機關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已批准收購事項及修訂華油中匯之原合營協議及章程細則；及
- (l) 華油中匯已從原審批機關取得收購事項及股東變更股本權益之批文及同意書。

就第(f)項條件，除第(k)項條件所指明之批准外，董事並不知悉中匯需取得任何其他批文。然而，誠如第(g)項條件所述，本集團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此方面之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提供意見。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達成第(a)、(b)、(f)、(g)、(j)、(k)及(l)項條件之有關工作經已展開，惟各項工作均尚未完成。

除第(c)、(d)、(k)及(l)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均可由Good United豁免。除有關保證及規管法例之若干規定外，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得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與

責任，惟有關任何早前違反者則作別論。董事確認，豁免規定乃為讓本集團更具靈活性，而根據該協議，第(e)項條件不可根據豁免規定獲豁免。董事亦確認，Good Un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豁免任何條件。倘若Good United豁免任何條件，中國蜂業將於另一份公佈內就所授予豁免對中國蜂業股東作出知會。

完成：

所有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

本集團及華油中匯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蜜蜂相關產品及其他天然產品之生產及分銷，而董事確認，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該等主要業務。

華油中匯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主要從事原油、天然氣及其他相關項目之發展及運營業務。華油中匯共有兩位合作方，分別為中匯及中國華油，彼等並非中國蜂業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匯負責為華油中匯提供資金，並持有華油中匯之100%股本權益，以及有權獲得其全部溢利。中國華油負責提供勘探及開採技術與技能，並負責管理及經營華油中匯之油田。

中國華油將有權就華油中匯之各個項目收取管理費用，惟無權獲得股本權益，亦無權分佔溢利。單以新疆油田而言，華油中匯及中國華油已於簽訂該協議前協定，中國華油有權收取全年管理費用人民幣200,000元(約188,679港元)。至於華油中匯之其他項目，管理費用則按個別項目而支付，並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由於截至最行可行日期尚未在新疆油田展開開採，故並未支付管理費用予中國華油。

華油中匯之經營期由其成立起計為期二十年(即經營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而華油中匯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4,339,623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約188,679,245港元)。在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4,339,623港元)之註冊資本中，僅有人民幣15,947,900元(約15,000,000港元)已予繳足。根據中國當局所授予之有關批准，中匯須於華油中匯成立日期起計三年內繳足華油中匯之註冊資本。因此，在尚餘註冊資本人民幣84,052,100元(約80,188,679港元)中，Good United有責任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繳足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約66,037,736港元)，佔華油中匯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之70%。按問博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而言，董事預期其中50%承擔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如有需要

則透過集資籌得)，而餘下50%則以問博集團之銀行借款撥付，惟此比例可能因應問博集團於有關付款時間之財政狀況而出現變動。鑒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闡述，有關項目具備優越潛力，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問博集團將能夠籌集資金及／或取得銀行借款以繳足註冊資本。倘問博集團因資金短缺而未能履行其資本承擔，則中國蜂業將另行發表公佈以就有關情況對中國蜂業股東作出知會。

董事預期問博集團於完成後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內就有關項目支付之總投資額約為81,037,736港元，當中包含人民幣70,000,000元(約66,037,736港元)之註冊資本及應付予中匯之代價15,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本集團毋須就有關項目再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問博集團將持有華油中匯之70%股本權益，而華油中匯將成為中國蜂業之附屬公司，而中匯將持有華油中匯之餘下30%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油中匯之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問博集團將委任其中三位董事，而中國華油及中匯則各自委任一位董事。華油中匯之主席將由問博集團委任。

華油中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按照華油中匯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華油中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

新疆油田

董事認為，華油中匯最寶貴之資產為其與中石新疆共同擁有新疆油田之開採權。據董事了解，該開採權已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而問博集團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此提供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意見。按照協定，開採權所得溢利將由華油中匯與中石新疆按80%及20%之比例攤分。

新疆油田乃一塊原油田，乃分別於一九六零年代及一九八零年代首次被發現及勘探。根據本集團所進行之初步盡職審查，以及由(其中包括)中石新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深圳市銀通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深圳銀通」)(兩者均並非中國蜂業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所刊發之多份儲藏量評估報告，新疆油田包含三個開採區，總開採面積約為12.5平方公里，總估計儲藏量則約為三千二百萬噸原油。開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據董事所知，迄今僅已就新疆油田進行勘探，惟開採及生產則尚未展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新疆油田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時，部分可依賴上述評估報告，此乃由於董事知悉中石新疆及深圳銀通均具備以往對其他油田進行同類評估之經驗，而中石新疆更在處理同類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亦知悉上述評估報告所用之評估方法乃以地質學為基準。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問博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董事相信，為改善問博集團之財政狀況，問博集團須作多元化發展並擴展本身業務。誠如問博二零零四年度年報及其二零零五年度之季度報告所示，問博集團之業務策略為開拓其他新商機，務求更形多元化並拓展業務。根據美國政府部門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EIA」）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公佈之最新數據顯示，於二零零三年，中國為世界第二大石油產品消耗國，總需求量為每日5,560,000桶。EIA預期中國於二零二五年之石油需求量將達至每日12,800,000桶，而每日之進口淨額將為9,400,000桶。作為過往四年穩佔全球石油需求增長40%之國家，中國對石油之需求已成為世界石油市場非常重要之因素。

問博集團與中匯乃基於問博之董事與中匯管理層之業務聯繫而互相認識。藉着此等業務聯繫，問博之董事知悉華油中匯已擁有新疆油田之開採權。繼進一步加深對新疆油田之認識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為問博集團締造良機，藉此將業務擴展至中國迅速增長之石油業務。

經考慮到(a)新疆油田之開採工作將由中國華油管理及經營，而中國華油乃中國三大石油及燃氣企業之一—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燃氣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生產新款建築材料，以及發展及勘探燃氣，並對中國開採業擁有豐富經驗；及(b)收購事項容許問博集團在分派開採新疆油田之石油所得之全部溢利之20%予中石新疆分佔後，分佔餘下80%溢利當中之70%，董事相信新疆油田之開採可帶來十分豐厚之利潤，並可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此外，鑒於收購事項可讓問博集團與中國華油建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問博集團可藉此類業務關係，於中國之石油及燃氣業中開拓更多商機，並可進一步擴展其業務。

問博集團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三年期間內悉數支付華油中匯之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約66,037,736港元），並預期該等資本承擔其中50%將以問博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方式支付。就此而言，於整段銀行借貸期間內，預期間博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50%之水平。董事會確認，註冊資本將主要投資於新疆油田之開採業務及日常運營，故預期集團可望於有關投資中獲取回報，而開採業務亦可帶來長遠之穩定收入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蜂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了中國蜂業日後分佔問博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比例將由大約59.90%降至發行代價股份以後之59.14%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盈利及資產與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之問博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確認，問博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中國蜂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中國蜂業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蜂業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中國蜂業主要行政人員於中國蜂業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中國蜂業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中國蜂業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1) 於中國蜂業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張桂蘭	262,080,000 (附註1)	1,380,000	—	263,460,000	54.65%
陳通美	262,080,000 (附註2)	—	1,380,000 (附註3)	263,460,000	54.65%
馮戩雲	—	1,730,000	—	1,730,000	0.36%
蕭凱羅	330,000	—	—	330,000	0.07%

附註：

1. 該262,08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而Best Frontier則分別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擁有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乃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2. 該262,08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而Best Frontier則分別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擁有99.89%及0.11%權益。陳通美先生乃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3. 該1,380,000股股份由張桂蘭女士擁有，而張桂蘭女士乃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2) 中國蜂業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中國蜂業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中國蜂業股份之購股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之購 股權數目 (附註)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張桂蘭	4,000,000	4,000,000	—
陳通美	4,000,000	4,000,000	—
陳霆	4,000,000	4,000,000	—
馮戩雲	2,600,000	1,730,000	87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中國蜂業股份0.23港元，相等於中國蜂業首次公開招股之發售價每股中國蜂業股份0.46港元之50%。該等購股權可平均分為三批行使。各批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起隨時行使，否則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失效。

購股權計劃

中國蜂業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標準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10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非執行董事蕭凱羅先生之1,200,000份購股權）。

3. 於相聯法團問博之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張桂蘭 (附註)	928,571,428	—	—	928,571,428	59.90%

附註：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於Best Frontier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9.89%及0.11%股本權益。張桂蘭女士乃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視為於Best Frontier股份中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Best Frontier於中國蜂業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4.36%權益，中國蜂業則持有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權。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則持有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之100%股權，而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則直接持有928,571,428股問博股份。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桂蘭女士持有1,380,000股中國蜂業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中國蜂業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中國蜂業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中國蜂業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中國蜂業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3. 主要股東於中國蜂業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按中國蜂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或中國蜂業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中國蜂業主要行政人員）於中國蜂業股份或中國蜂業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中國蜂業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實益擁有人	262,080,000	—	54.36%
Oppenheimer Funds, Inc.	投資經理	26,000,000	—	5.39%
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24,620,000 (附註1)	—	5.11%
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投資經理	24,620,000 (附註1)	—	5.11%

附註：

1. 股份乃由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中國蜂業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中國蜂業股份或中國蜂業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中國蜂業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進行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及陳霆先生均與中國蜂業訂立服務合同，合同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後可自動多次續期一年，若任何一方欲終止合同，必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中國蜂業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7. 一般資料

- (a) 中國蜂業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中國蜂業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0樓。中國蜂業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中國蜂業之監察主任為陳霆先生。
- (c) 中國蜂業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關耀明先生。關先生持有澳洲科庭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中國蜂業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中國蜂業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馮戩雲教授、杜英民先生、徐永德先生及田鶴年先生，有關彼等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馮戩雲教授，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大學醫學物理系講座教授兼系主任、心理系榮譽教授及電機電子工程系榮譽教授。彼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零年於史丹福大學血漿研究學院工作，自一九七零年九月起至今一直在香港大學工作。彼亦曾擔任史丹福大學科學顧問。彼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大學創辦醫學物理系。他是DRUG(一份有索引之醫學專科刊物)之編輯顧問委員。彼曾於國際學術刊物中發表逾260篇研究論文，並為香港編纂逾10本教科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杜英民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河南省新鄉市政府副市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則擔任司法部公證組主任。彼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投資管理碩士學位。他是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及中國國發投資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徐永得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彼亦為問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田鶴年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國中央政府統一戰線部之副部長。彼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